臺北醫學大學接受國際數理學科與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 成績優良學生申請保送推薦升學實施辦法

99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04 日北醫校教字第 1090004070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辦理教育部頒布之「參加國際 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 法」相關事宜,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接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 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申請保送推薦升學實施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得依教育部頒布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 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 申請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本校一相關學系就讀。
- 第三條 前項獲獎學生,申請保送或推薦本校相關學系者,應屆畢業生應於 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其畢業當學年度第一 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接受保送或推薦入學辦理如下:
 - 一、經由教育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非醫學系之學生,轉請學系知照後,逕行辦理通知註冊事宜。
 - 二、經由教育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醫學系之學生,得由醫學系訂定審查規定予以審查。
 - 三、經由教育部審查符合規定推薦各學系之學生,得由各學系訂定 審查規定予以審查。
-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得由各學系審查之申請案採隨到隨審,並需經各學系招 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方得入學。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錄取名額,以外加方式,每年不超過本校各學系招 生總名額百分之三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